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2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